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8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鄭程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田先生。

於2018年7月12日，(i)田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大師控股；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65,070股股份予大師控股、50,000股股份予鴻蒙投資、13,500股股份予布洛克資本、16,667股股份予中國鴻濛、416,667股股份予誠盛及238,095股股份予Songchang International。

於2018年7月24日，鴻蒙投資向大師控股轉讓16,084股股份。

於2018年8月21日，大師控股將2,518股股份轉讓予Templar。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將7,11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ima High Tech。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作出股份發行，惟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本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所有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9月9日，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

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經由[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定義見下

文) 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

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合共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上文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編纂]購回證券或根據[編纂]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編纂]提高。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編纂]（無論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e)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於[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編纂]高出

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編纂]應[編纂]可能要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編纂]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編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g) 呈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田先生、奇虎科技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的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田先生受奇虎科技委託行使奇虎科技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所有權利；
- (b) 成都奇魯、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於2018年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田先生同意認購成都奇魯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增幅，代價為人民幣28,571,430元；及(ii)奇虎科技向奇魯昊宸轉讓其於成都奇魯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大師控股、田先生、Templar、本公司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師控股向Templar轉讓2,51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 (d) 戶維斌先生與成都奇魯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戶維斌先生向成都奇魯轉讓其於小魯二手的50%股權；
- (e) 成都奇魯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小魯二手的82.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f) 成都奇魯與戶維斌先生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戶維斌先生轉讓其於艾貸科技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g) 田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眾志興99%的股權；
- (h) 牛媛媛女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牛媛媛女士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眾志興1%的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成都奇魯、翁子勻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翁子勻女士轉讓其於外商獨資企業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j) 翁子勻女士（獨立第三方）、成都奇魯、外商獨資企業與香港公司於2018年7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翁子勻女士及成都奇魯分別向香港公司轉讓彼等於外商獨資企業1%及99%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 (k) 本公司、Lima High Tech及田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Lima High Tech同意以代價2,836,983美元認購7,110股股份；
- (l) 成都奇魯與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田先生轉讓其於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
- (m) 成都奇魯與陳寧寧女士（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陳寧寧女士轉讓其於酷冷科技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n) 成都奇魯與羅旭然先生（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羅旭然先生轉讓其於中和聯創7%的股權，代價為零；
- (o) 成都奇魯與速讀科技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速讀科技轉讓其於聚阿網絡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p) 小魯二手與崔巍先生於2018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魯二手將其於魯邦科技20%的股權轉讓予崔巍先生；
- (q) 成都奇魯與陳寧寧女士（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陳寧寧女士轉讓其於速讀科技1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r)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以名義價格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值向相關股東購買彼等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奇魯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
- (t)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中包括）(i)成都奇魯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ii)保證彼等履行各自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 (u)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代彼等行事，以行使其股東於成都奇魯的所有權利；
- (v) [編纂]
- (w) [編纂]
- (x) [編纂]
- (y) [編纂]
- (z) [編纂]
- (aa)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9年9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田先生及大師控股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
- (bb)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於2019年9月9日簽立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c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擁有人	等級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		7531994	中國	安易迅科技	42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2. ....		7531979	中國	安易迅科技	9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3. ....		24594019	中國	六六遊科技	35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4. ....		16317963	中國	安易迅科技	42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5. ....		16317211	中國	安易迅科技	9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6. ....		26990378	中國	安易迅科技	28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7. ....		26990380	中國	安易迅科技	35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8. ....		27006496	中國	安易迅科技	41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9. ....		29449158	中國	小魯二手	38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0. ....		29449169	中國	小魯二手	28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1. ....		31840407	中國	安易迅科技	4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2. ....		304461877	香港	安易迅科技	9、42	2018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5日
13. ....		304471308	香港	成都奇魯	9、35及 42	201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14. ....		304471326	香港	成都奇魯	9、35及 42	201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等級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	<b>LUDASHI</b>	印度	安易迅科技	09、35、 41、42	2018年9月17日	3946934
2 .....	<b>LUDASHI</b>	香港	安易迅科技	41	2018年8月30日	304652550
3 .....	<b>LUDASHI</b>	馬來西亞	安易迅科技	09	2018年9月5日	2018068232
4 .....	<b>LUDASHI</b>	馬來西亞	安易迅科技	35	2018年9月5日	2018068233
5 .....	<b>LUDASHI</b>	馬來西亞	安易迅科技	41	2018年9月5日	2018068234
6 .....	<b>LUDASHI</b>	馬來西亞	安易迅科技	42	2018年9月5日	2018068236
7 .....	<b>LUDASHI</b>	新加坡	安易迅科技	09、35、 41、42	2018年8月30日	40201817328P
8 .....	<b>LUDASHI</b>	印尼	安易迅科技	09、35、 41、42	2018年9月6日	DID2018043883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奇魯.....	ludashi.com	2009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成都奇魯.....	taojike.cn	2015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成都奇魯.....	ludan.cn	2011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成都奇魯.....	xiaoluerhuo.com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成都奇魯.....	xiaoluhaohuo.com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成都奇魯.....	birdpaper.cn	2017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成都奇魯.....	ludashi.cn	2010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成都奇魯.....	monidashi.cn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成都奇魯.....	monidashi.com.cn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成都奇魯.....	xiaoluyouxuan.com	2018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六六遊科技.....	taojike.com.cn	2015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 . . .	成都奇魯	魯大師1跑分2加速3降溫 4電池5清理工具軟件 V7.3	2016SR007765	中國	2015年10月30日
2 . . . .	成都奇魯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 稱：魯大師) V3.58	2015SR141867	中國	2013年7月16日
3 . . . .	安易迅科技	360省電王(安卓版)軟件 (簡稱：省電王安卓版) 1.5.0	2018SR662648	中國	2012年7月29日
4 . . . .	安易迅科技	360省電王(iPhone專業 版)軟件(簡稱：省電 王iPhone專業版) 1.2.0	2018SR662642	中國	2012年7月5日
5 . . . .	安易迅科技	360省電王(iPhone版) 軟件(簡稱：省電王 iPhone版) 1.2.0	2018SR662645	中國	2012年7月27日
6 . . . .	安易迅科技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 稱：魯大師) V2.45	2018SR662652	中國	2009年11月6日
7 . . . .	安易迅科技	小魯溫度監控軟件(簡 稱：小魯) V3.0.0.1001	2018SR662655	中國	2016年1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安易迅科技	手機模擬大師軟件（簡稱：SJMND）V1.5	2018SR655561	中國	2017年5月30日
9....	安易迅科技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稱：魯大師）V5.12	2018SR655567	中國	2015年8月18日
10....	安易迅科技	魯大師AI芯片評測軟件V1.0	2018SR768328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智能充電加速器）	成都奇魯	中國	ZL201530460769.7	2016年 3月30日	2025年 11月17日
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智能充電加速器）	成都奇魯	中國	ZL201530460886.3	2016年 3月30日	2025年 11月17日
3.....	一種智能終端ROM流暢度評測方法及系統	安易迅科技	中國	ZL201510830466.9	2018年 7月24日	2035年 11月24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田先生 (附註2)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何先生 (附註3)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大師控股及誠盛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大師控股由田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3) 鴻蒙投資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鴻蒙投資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所有。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於鴻蒙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除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大師控股 (附註2及4)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誠盛 (附註3及4)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附註5)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田先生 (附註2及4)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科技 (附註3及4)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 (附註3及4)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奇信志成 (附註3及4)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周先生 (附註3及4)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嵩遠國際 (附註5及6)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上海高欣 (附註5及6)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嵩恒網絡 (附註5及6)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上海東方網 (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大師控股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盛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由三六零全資擁有，而三六零由周先生及奇信志成最終擁有。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周先生及奇信志成各自因此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5)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遠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由上海高欣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高欣由嵩恒網絡直接全資擁有，而嵩恒網絡由上海東方網控制。嵩遠國際、上海高欣、嵩恒網絡及上海東方網因此被視為於Songcha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嵩恒網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的互聯網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個人電腦技術的開發及諮詢。上海東方網為嵩恒網絡的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嵩恒網絡約34.3566%權益。上海東方網由上海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嵩恒網絡由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網及李嵩先生分別持有20.3566%、14%及11.8332%權益，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網及李嵩先生為嵩恒網絡的三大股東。李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業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經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事項）。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編纂]所列的股份[編纂]；(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編纂]所列的股份平均[編纂]（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編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編纂]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編纂]）；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所列的股份[編纂]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

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的每手[編纂]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

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 notification），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

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索賠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編纂]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負債及索賠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剩撥備、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過剩部分；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索賠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及索賠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負債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許可[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編纂]保薦服務應付的保薦費用（不包括[編纂]等任何其他類型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為約5,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 . . . .	內部控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11. 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委任為[編纂]的財務顧問。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獨立且有別於獨家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的委任。獨家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之職責，且獨家保薦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不依賴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的任何工作。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註就[編纂]及[編纂]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